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审核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2017 年 11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695号）核准，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股份”、“上市公司”或“发行人”）正式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报告中的词语和简称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有关决策程序和批准文件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经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经认购对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

3、本次重组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重组已经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国防科工局批准《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浙江金盾风机

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军工事项审查的请示》。

6、国防科工局批准《关于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的申请》。

7、2017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31次工作会议审核本次重组，会议审核结果为无条件通过。

8、2017年9月15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1695号批文，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承销方式为代销。

（三）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29,529,402股，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
1	周建灿	585,101,000.00	17,538,998	60个月
2	王淼根	100,000,000.00	2,997,601	36个月
3	陈根荣	100,000,000.00	2,997,601	36个月
4	马夏康	100,000,000.00	2,997,601	36个月
5	萌顾创投	100,000,000.00	2,997,601	36个月
合计		985,101,000.00	29,529,402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灿出具的承诺，其在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因本次交易新增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60 个月；自本次交易结束后的 60 个月内，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不排除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确保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根据实际控制人周建灿一致行动人周纯出具的承诺，其在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锁定 60 个月，不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不排除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确保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以及萌顾创投承诺：“本人/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即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33.36 元/股。

（五）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85,101,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018,867.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52,082,132.08 元。

（六）缴款及验资

2017 年 10 月 9 日，海通证券向认购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认购对象将认购款划至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2017年10月18日，认购对象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萌顾创投已分别将认购款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上会审计于2017年10月18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4795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盾股份）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18日，海通证券指定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萌顾创投缴入的认购资金为985,101,000.00元。

2017年10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7] 408号《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19日止，上市公司已取得中宜投资、红将投资、远方光电、费占军、周伟洪、费禹铭、钱志达用以认缴注册资本的股权资产（红相科技86.66%股份和中强科技76.25%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人民币1,805,837,500.00元（其中红相科技协商定价1,005,212,500.00元，中强科技协商定价800,625,000.00元）；向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和萌顾创投合计5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985,101,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01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2,082,132.08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03,539,132.00元，计入资本公积2,654,380,500.08元。

三、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7年9月15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695号），并于2017年9月18日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

（一）认购对象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系自然人，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

（二）认购对象萌顾创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五、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认为：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合规，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等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核准文件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对象中以现金认购股份的发行对象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杨彦劼

李辉

褚歆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